

◆指導教授申請表

幼兒與家庭科學學系 指導教授申請表

研究生姓名	
學號	
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論文研究計畫名稱	
擬申請之指導教授	
指導教授同意簽名欄	
申請程序及事項說明：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申請指導教授時，以本系該組老師為原則，並填寫指導教授申請表。 2. 若因特殊情況，申請本系退休三年內且擔任本系兼課教師為指導教授，則提指導教授會議討論，議決後填寫指導教授申請表。 3. 若因故該組老師皆無法指導，擬由外組、外系或外校老師擔任，需填寫「外系、外校指導教授」申請同意書，且經本系指導教授會議（由本系助理教授以上組成）討論決議，再依決議由系上邀請（申請學生勿自行連絡）。 4. 如經前述 3 之程序，同意指導教授由外系或外校老師擔任，則學位考試委員中需至少有一位由本系老師擔任。 5. 系上核定後公告於本系網站。 6. 指導教授之申請如有疑義，則召開指導教授會議討論，並以會議決議為準。